

**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(选民登记)(村代表选举)规例》第 28 条  
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零七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更改**

更改性质	现有乡村选民 登记册	原居乡村及 共有代表乡村选民 登记册
<b>I. 删除记项</b>		
1.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范围以外 (包括报称已迁出有关乡村)	62	0
2. 申请人撤回选民登记申请	98	7
3. 其他(即申请人去世或居于有关乡村不足三年)	3	4
<b>总数</b>	<b>163</b>	<b>11</b>
<b>II. 加入记项</b>		
1. 就审裁官接纳的反对个案提出修正	5	3
2. 修正处理选民登记时出现的错误	4	3
<b>总数</b>	<b>9</b>	<b>6</b>
<b>III. 改正记项</b>		
1. 修正编配乡村编号时出现的错误	40	17
2. 修正有关主要住址的不完整 / 不正确资料	103	0
3. 其他(即更改所属乡村或更改姓名)	14	21
<b>总数</b>	<b>157</b>	<b>38</b>